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机动车停放规范,解决江东新区动态交通拥堵、静态停车秩序混乱等突出问题,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我区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第二次)中标公示》,我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由河源市鉅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及运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江东新区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运营成本、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实地勘察、成本审核、价格调查、征求

职能部门意见等程序，并结合江东新区实际情况，我局形成了《河源江东新区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具体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源市鉅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鉅晟公司）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经六北路以南管理中心3号楼，成立于2015年2月9日，法定代表人张富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鉅晟公司拟配置34人服务于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包括：巡检员25人，客服人员5人，停车管理人员4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该项目总投资22291.45万元，有偿使用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28年。主要对我区范围内规划“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的6770个公共停车位（具体数量以实际划定为准）进行停车泊位智能化建设及运营。投资

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公共停车位收费系统、智慧技防系统、电动充电设施建设、指挥中心建设等一系列硬件、软件设施。“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对路边停车位及公共停车场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停车收费管理，提高停车服务水平，减少车辆寻车寻桩时间，打造新型静态交通体系，解决“停车难”“停车乱”及充电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切实提升江东新区城市形象。

二、拟定收费标准依据

（一）政策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提出，“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明确授权，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规定：“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15分

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有条件的可以适当延长免费时限”。

4.《河源市城市停车专项规划》批后公布：“综合考虑规划区内人口分布、土地开发强度等因素，衔接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发展区，划定三类停车分区，并细化为17个组团”。其中，江东起步区和高铁新城组团（组团编码2J）属于一般限制区（二类区）；临江组团（组团编码3AL）和古竹组团（组团编码3AZ）为城乡混合组团（3A），属于适度发展区（三类区）。

（二）收费调查情况

由于我市（区、县）内暂未有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做参考。为此，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下，综合考虑江东新区实际发展情况，参照云浮市、惠州市、汕尾市、韶关市、清远市、东莞市等经济水平相接近的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经调查研究，情况如下：

（1）施行收费的路边停车位一般为首停半小时免费，一类区域白天收费为3-6元/半小时，部分市（区、县）施行夜间收费，24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25-50元/辆；二类区域白天收费为2-5元/半小时，部分市（区、县）施行夜间收费，24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20-35元/辆；三类区域白天收费为1-3元/半小时，部分市（区、县）施行夜间收费，24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10-20元/辆。

(2) 施行收费的公共停车场以首停半小时免费为主，部分为首停一小时免费。除首停免费以外，其余时间段试行累计收费，24 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 20-35 元/辆，部分公共停车场推出包月优惠政策。

(三) 成本调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审核报告》，核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4449.63 万元，有偿使用费 13500 万元，充电桩投资额 4214.32 万元不纳入测算。其中，路边停车位成本为 3713.39 万元，公共停车场成本为 736.24 万元。参考广东省各地市、县区已运营的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结合河源市汽车保有量、江东新区及周边区域经济活跃度和居民消费水平等，路边停车位预测周转次数为 4.0 次/日，有效时长为 4764038.40 小时，核定道边停车位每小时停车单位成本为 3.08 元/小时·车位；公共停车场预测周转次数为 2.0 次/日，有效时长为 1764439.2 小时，核定公共停车场每小时停车单位成本为 2.01 元/小时·车位。

三、拟定收费方案

根据鉉晟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审核报告》，结合我局的《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调查报告》，在综合考虑我区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市场供求

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参考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经实地勘察、成本审核、价格调查、征求职能部门意见等程序，拟定收费方案如下：

（一）路边停车位

河源江东新区路边停车位收费标准			
区域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二类	8:00-21:00	30 分钟以内	免费
		超过 30 分钟后，1 小时内	2.5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	1.5
		单日单次最高限价	20
	其它时间段		免费
三类	8:00-21:00	30 分钟以内	免费
		超过 30 分钟后，1 小时内	2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	1
		单日单次最高限价	15
	其它时间段		免费

（二）公共停车场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日收费标准 (单位：元/辆)
全天	2 小时以内	免费
	超过 2 小时后，每 1 小时	3
	超过 3 小时后，每 1 小时	2
	单日单次最高限价	20

四、机动车停放相关政策措施

（一）定价形式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鉅晟公司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

（二）收费时段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实际情况，拟定路边停车位收费时段为 8:00-21:00。拟定公共停车场收费时段为全天。

（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指收费时段内，同一车辆连续停放 24 小时（含）最高的收费标准。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重新计费。

（四）停车分区类别

根据《河源市城市停车专项规划》批后公布，江东新区属于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二类区域：是指通过已建区提质改造，未建区严格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鼓励配建停车设施共享，促进停车产业发展等措施，满足停车需求的合理供给，并适度收费和加强执法管理。三类区域：是指按照分类组团协调实施，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预留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实现停车位按需充分供给，并适度降低停车收费标准，重点区域加强停车管理。具体停车位类别以我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经营单位依法规划和设置，并动态调整公布的为准。

（五）首停免费

路边二类、三类区域首停半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公共停车场区域首停一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首停超过半小时或一小时的，按收费标准计费。

（六）减免政策

对以下类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七）大型车辆收费

大型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八）明码标价

鉉晟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

（九）收费行为监管

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我区智慧停车项目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停放服务管理

区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我区停车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

五、制定价格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机动车的保有量也逐年增长，据调查，2023 年末我市汽车保有量达 58 万多辆。由于我区与源城区、东源县、紫金县接壤，因此我区汽车保有量确切数字无法得出。但通过我市汽车保有量情况，结合河源市整体经

济发展情况，我区汽车保有量相当可观，并随时间这一数字会进一步激增。

根据调研，我区内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

六、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一）可缓解交通拥堵。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我区停车需求，实现临时占道停车“短停快走”预期目标，提高交通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缓解我区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等问题，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切实提高群众出行便捷性。

（二）可提升江东形象。通过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可一定程度遏制车辆乱停乱放，引导群众绿色出行，对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提高我区综合竞争力，优化投资环境等有着积极意义。

（三）弥补财政对道路管理的支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后，能有效弥补财政对道路停车设施维护费用的支出。

七、执行时间及适用范围

(一)收费标准自定价政策文件出台之日起执行,试行3年。经营者需在试行期满前3个月,向我局报告试行期间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支情况,并按规定重新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

(二)本收费标准适用于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管理运营的停车设施,后续因道路划分等情况新增的路边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均按本收费标准执行。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1日